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拟购买的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31%，净资产的 10.88%。（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82,421,657.5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7,919,320.03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风险低及单笔期限短【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购买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 投资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负责上述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产品及发售金融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后续购买情况，依据实际需要再行签订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将选择风险低及期限短的国债逆回购等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谨慎投资，相较股票等投资产品风险低且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利息。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量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1.投资品种均存在风险判断，例如国债逆回购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
- 2.公司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调整，具体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河南华通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